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實施辦法

105年3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慎評定本校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2分為學生學期基本分數，再加減師長評分及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96分為滿分。

第三條 師長評分比例標準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最高給正負總分各4分。
- 二、所屬系科主任最高給正負總分各2分。
- 三、（刪除）

第四條 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、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1.25分，記小功一次加2.5分，記大功一次加7.5分。
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1.25分，記小過一次減2.5分，記大過一次減7.5分。
- 三、（刪除）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
基本分數（82分）±導師評分（±4分）±系科主任評分（±2分）±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後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，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，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
第七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察看期間操行以60分計算，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，於次學期起，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校在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參考其在該校行為表現評定操行成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